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1 年 第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21 年第 25 号公告，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具体商品和相应的保证金征收比率。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其他单烷基醚（税则号列 29094400）时，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丙醚、二乙二醇丙醚、乙二醇己醚、二乙二醇己醚、乙二醇异

辛醚、二乙二醇异辛醚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29094400.10，其他商品应填报 29094400.90。

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其他醇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税则号列 29094990）时，三乙二醇甲醚、四乙二醇甲醚、三乙二醇乙醚、丙二醇乙醚、二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丙醚、二丙二醇丙醚、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三丙二醇丁醚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29094990.10，其他商品应填报 29094990.90。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9 月 10 日